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王仁平先生、黄建军先生、周建先生，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其中独立董事王仁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  $1/2$  以上。本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 二、审计委员会的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

1、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仔细听取和询问了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人员安排、审计计划、预审情况、重点审计区域于与审计策略、风险评估判断等事项，并就重大诉讼涉及会计处理问题等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

2、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宏达股份 2018 年度报告》、《宏达股份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宏达股份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宏达股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宏达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并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资产减值事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对公司审计机构进行了评估，同意续聘审计机构。

3、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4、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5、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仔细听取和询问了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 2019 年

度审计工作人员安排、审计计划、预审情况、重点审计区域于与审计策略、风险评估判断等事项。

### 三、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的主要内容

#### 1、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客观、真实的。

#### 2、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9 月 30 日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 3、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能够勤勉尽责，按计划完成约定审计。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 4、协调管理层、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实现有效沟通

报告期内，为保障外部审计机构按计划顺利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在听取相关意见后，积极进行协调，实现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充分有效沟通，保证了公司外部审计工作如期完成。

#### 5、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 2019 年度业绩预告前，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经营层、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度业绩预告事项进行了沟通和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在规定时间就 2019 年度业绩预告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并对公司前期重大民事诉讼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充分披露和说明，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总体评价

2019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报告。

委员签字： 王仁平            黄建军            周 建

2020年4月1日